数据录入及数据保密工程合同书通用版

委托方: 承揽方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》,委托方和承揽方双方经 平等协商同意,自愿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承揽方的义务: 1、承揽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委托方提供的 资料,进行录入,并确保在 工作日内完成 数据。承揽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,及时取稿、送稿, 若由于委托方提供资料间断或程序问题造成的时间延误,承揽方不负任何责任。 2、承揽方应确保所录数据错误率低于 ,如出现无法辨认或没有把握的字 应作标注,但不能算为错误。 3、承揽方随时接受委托人检验和抽查,如有错误,承揽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 修改。 4、为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原始数据的安全,承揽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数据管理及备 份。同时提供专门存放原始资料的房间和文件柜。委托方的义务: 1、委托方应提供录入软件平台与录入工作相关的软件技术支持,委托方有义务 安装并调试录入所需的录入平台。 2、委托方应在承揽方交付工作成果起两个工作日内,对承揽方所交付的工作成 果进行验收,若有异议应及时提出,要求承揽方并及时修改错误,返回委托方, 若在两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,双方应视为所录数据为合格数据产品。 3、委托方在工程进行期间,如确保每次取送的录入工作量,达到500元的录入 费用,承揽方应免除取送费,按实际录入费用计算。结算标准:付款方式:委 托方应在承揽方开工之前,交付总工程款的 作为工程预付款,在承揽方交 付电子成果后,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结清全款。或当工程款累计 元时,结清本次全款。当工程进行中委托方提供资料间断达 天时,视为工程结束,应结清已作的工程款项。付款期限:如委托方延期付款, 承揽方有权,按每天加收总工程款的 %,作为给承揽方的补偿。我国 《合同法》第266条规定:承揽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保守秘密,不得留存 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。如果承揽方违反了保密义务,给委托方造成了经济损失, 委托方有权向承揽方要求经济赔偿及诉讼于法律。 1、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(1) 凡涉及委托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方法、技术, 数据,程序,设计、客户名单,货源情报,招投标文件,营销计划,经营决策 等他 商业秘密 ,均属保密内容。 (2) 凡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。 2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(1) 承揽方应自觉维护本委托方的利益,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。 (2) 承揽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; (3) 承揽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: (4) 承揽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商业秘密据为己有,有关资料、 图纸、样品不得私自留存待工程结束后必须全部割除。 (5) 承揽方应在结款后_____小时内,彻底割除本次工程的所有数据。此合 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将 向有关法律部门申请裁决。此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委托方代表人:单位盖 章: ______年___月___日承揽方代表人: 单位盖章: 年 月

日